

1、供应商得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得分	排序
1	烟台厚德航海设备有限公司	90.95	1
2	烟台昕港机械有限公司	74.72	4
3	烟台旭润海洋开发有限公司	76.86	3
4	青岛中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4.50	2

2、被推荐中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

被推荐中标人名单：烟台厚德航海设备有限公司

推荐理由：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

3、未中标原因：

（1）烟台昕港机械有限公司：评审得分较低（因价格评分项、技术评分项、商务评分项得分偏低）；

（2）烟台旭润海洋开发有限公司：评审得分较低（因价格评分项、技术评分项、商务评分项得分偏低）；

（3）青岛中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评审得分较低（因技术评分项、商务评分项得分偏低）；

4、施工范围：烟台港西港区航标效能综合提升工程导标和灯桩维修改造。

5、施工工期：150天。

6、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8、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

9、中标人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无。

10、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出资人支付。

中小企业声明函：



烟台厚德航海设备有限公司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项目编号：烟采招【铭和】工程 2025009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烟台航标处（单位名称）的烟台港西港区航标效能综合提升工程导标和灯桩维修改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烟台港西港区航标效能综合提升工程导标和灯桩维修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烟台厚德航海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61.3775万元，资产总额为219.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烟台厚德航海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6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将格式中的所有内容填写准确、完整，如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不准确、完整，视为未提供合格资格证明文件。

